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上汽大厦 207室  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54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R 1/10(2006.01) i; H04R 11/04(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倍声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185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3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陈荣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80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5-8, 10-12	是
	权利要求	1-4, 9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献：D1：CN103067806A。

[2] (一) PCT 33 (2) 新颖性和PCT33 (3) 创造性

[3] 1) D1中(说明书第[0022] - [0033], [0035] - [0036]段)公开：超薄型受话器包括壳体1、驱动机构以及电路板51，驱动机构包括：电枢部31，其呈E形，该电枢部31为平板型，该电枢部31包括一体成型的基部311、两个侧翼部以及中间部，该两个侧翼部为第一侧翼部312和第二侧翼部313，该中间部包括位于基部311上的根部314，该根部314向前延伸形成振膜部315；线圈部4，间隙地套设于根部314上。壳体1包括：上壳体11，盖设于驱动机构的顶部，覆盖于振膜部315顶部的一段盖板的内壁上固定连接有一第一磁铁21，下壳体12相对于上壳体11而盖设于驱动机构的底部(对应于电枢，固定安装于所述上壳和所述下壳之间)，该下壳体12的内壁上相对于第一磁铁21固定连接有一第二磁铁22。上述的上壳体11与(电枢部31)基部311、第一侧翼部312和第二侧翼部313固定连接，基部311、第一侧翼部312和第二侧翼部313的另一面又与下壳体12固定连接。第一磁铁21固定连接于第一上壳111的内壁上。上述的超薄型受话器还包括一膜片(图中未示出)，该膜片的一端贴覆于第三上壳113上与第一上壳111对接的位置上，其另一端向前铺设于振膜部315以及第一侧翼部312和第二侧翼部313位于该振膜部315两边的部分上，对前腔起到气密的作用，对前腔可以进行有效的密封。

[4] 2) 可见，D1公开了权利要求1-4、9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4、9不具备新颖性。

[5] 3) 权利要求5-8、10、11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被D1(参见同上)公开，其它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进行结构设计的惯用手段。

[6] 因此，权利要求5-8、10、11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7] 4) 权利要求12要求保护一种助听器。D1未公开助听器，但是，将受话器用于助听器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鉴于权利要求1-11分别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权利要求12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8] (二) PCT33 (4)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12具备工业实用性。